|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缙云县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评估表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评估时间： | | |
| 评估项目 |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式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设施设备与运营管理（50分） | 运营管理 （30分） | **1.管理服务团队。**有明确管理组织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养老管家不少于1人（管理人员和养老管家可为同一人）。 | 8 | 1.无明确管理人员，扣2分。 2.未配备专兼职养老管家，扣3分。 3.工作人员未参加业务知识或技能培训的，扣3分。 | 系统抓取数据 询问工作人员 查阅台账 |  |  |
| **2.山区养老管家。**统一服务标识及 LOGO，统一服装、统一工具包。 | 3 | 养老管家统一服务标识及 LOGO，统一服装、统一工具包，每缺一项扣1分。 | 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  |  |
| **3.专业人员。**有专业化服务人员，如持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 | 6 | 每配备1名持证护理员或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化服务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 系统数据提取 实地查看 查看台账 |  |  |
| **4.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每月活动安排计划及档案。 | 4 | 1.无年度工作计划，扣1分。 2.每月至少有一次活动安排计划，少1次计划及档案扣1分，本项3分，扣完为止。 | 查阅台账 |  |  |
| **5.环境卫生。**环境整洁、美观，房屋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墙面干净，无臭味、异味。 | 5 | 环境脏乱、有臭味和异味的，各扣1分；物品、设施摆放不整齐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 **6.服务满意度。**随机抽取乡镇、村（居）委会及服务对象等10名进行调查问卷或电话询问。 | 4 | 满意度90%以上的，得4分，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 随机抽查 |  |  |
| 基本设施设备（20分） | **1.标识标牌。**悬挂统一醒目的XX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识、功能区标识、安全疏散标识以、中心简介、规章制度、服务项目以及收费标准等内容。 | 5 | 1.无统一标识的，扣2分，统一标识不规范或不醒目的，每项扣1分； 2.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心简介、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形象照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助餐服务的须有）等未上墙公示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实地查看 |  |  |
| **2.助餐设备。**助餐或配送餐服务，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三小一摊等有效证件，食堂工作人员须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配备消毒柜并做到冷热菜分离、食品留样。 | 6 | 1.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每发现1例扣2分，扣完为止。 2.未配备消毒柜的，扣2分； 3.未做到冷热菜分离、食品留样，扣3分； 4.照料中心作为助餐点同样可享受分数。 | 实地查看 |  |  |
| **3.智慧终端。**配置无感智能终端设备并正常运行，数据贯通。 | 3 | 1.未安装配置客流量、助餐机、健康监测仪等无感智能设备各扣0.5分； 2.已安装配置未正常运行的，各扣2分。 | 实地查看 系统抓取数据 |  |  |
| **4.消防设备。**配备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器具等消防设备，消防标志标识明晰。 | 3 | 1.未配备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器具等消防设备的，扣2分； 2.消防设施失效的或消防标志标识不明晰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 **5.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中心区域设置无障碍设施，符合适老化要求，采用缓坡台阶；设置老年人日间休息室（配备躺椅至少5张）、活动室、餐厅、厨房等功能室。 | 3 | 1.未设置无障碍设施或未采用缓坡台阶的，各扣1分； 2.功能室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 基本服务与活动开展（50分） | 信息采集 （10分） | 掌握辖区内常住老年人总体情况和分类情况。精准掌握所负责区域内常住老年人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基本情况。 | 6 | 1.未建立辖区内常住老年人总体情况台账的，扣2分。 2.对区域内常住老年人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名单收集不全的，每少1类扣1分（4分）。 | 系统抓取数据 询问工作人员 查阅台账 |  |  |
| 根据民政部门要求，配合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内老年人相关工作，每月及时报送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特殊老年人信息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 4 | 每月应及时更新老年人基本信息并报送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现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系统抓取数据 |  |  |
| 助餐服务 （10分） | 提供集中就餐、送餐服务，年服务时间不少于300天。 | 10 | 1.未提供助餐服务的，不得分； 2.服务时间少于300天，按比例扣分，少于10%以上的不得分。 3.照料中心作为助餐点，同样得分。 | 系统抓取数据 |  |  |
| 居家探访 （10分） | 山区养老管家应对所负责区域内常住老年人中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上门、电话、视频等方式，开展定期探访关爱服务。 | 10 | 探访率100%的，得10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系统抓取数据 |  |  |
| 活动开展 （8分） |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6次的集中服务活动，包括健康讲座、家庭照护者培训、爱心理发、爱心助浴、困难慰问、文化下乡等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 8 | 每少1次活动的，扣1分；每少1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台账 |  |  |
| 转介机制 （6分） | 山区养老管家应精准掌握和及时响应区域内常住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依托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帮助老年人开展有效对接和转介服务，并做好跟进服务。 | 6 | 1.累计一个月以上未开展转介服务的，扣3分。 2.转介服务未跟进情况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查阅台账 抽查服务对象 |  |  |
| 政策宣传 （6分） |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对发现符合相应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及时宣传告知。 | 6 | 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或上门政策宣传；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台账 抽查服务对象 |  |  |
| 加分项 | 荣誉表彰 （3分） | 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县级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 3 | 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国家级表彰奖励1次得3分；获省级表彰奖励1次得2分；获市级表彰奖励1次得1分；获县级表彰奖励1次得0.5分（连锁化运营的机构，只记提名的照料中心得分）。 | 系统抓取数据 查阅台账 |  |  |
| 宣传报道 （2分） | 先进经验做法被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2 | 先进经验做法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1次得2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报道1次得1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报道1次得0.5分（连锁化运营的机构，只记提名的照料中心得分）。 | 查阅台账 |  |  |
| 综合得分 | | | 105 |  |  |  |  |
| 星级评定必备条件 | 照料中心运行时间 | | 照料中心每年累计开门运行时间不少于300天 | | 查阅台账 系统抓取数据 |  |  |
| 山区养老管家 | | 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管家。养老管家须与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统一注册登记管理；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照《丽水市山区养老管家队伍建设工作指引》开展服务。 | | 查阅台账 实地抽查 |  |  |
| 三星级以上必备条件 | 助餐配送餐服务 | | 开展助餐配送餐服务（每周至少提供3人次以上）。 | | 系统抓取数据 |  |  |
| 评估单位： 评估组组长： 评估人员： | | | | | | | |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缙云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